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公司全称，是基于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需要的实际情况，并结合公司经营结构做出的调整，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和发展战略。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全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权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全称变更事宜。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》之签字页)

杨淑

李进

汪献忠

2010年 9 月 28 日